附件 6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投标人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栾川县自然资源局的栾川县矿山测绘费项目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栾川县矿山测绘费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接企业为洛阳博汇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洛阳博汇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8 日